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调整后的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系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而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后的方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制定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系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而进行修订，我们认为该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后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制定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系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而进行修订，我们认为该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更新的利润分配完成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张为华_____ 刘卫东_____ 张金鑫_____

年 月 日